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事项一：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股东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事项二：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信 E 链）业务，并签订《“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授权主体（特指公司授权的并表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加入本协议，公司及被授权公司均可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开立 e 信，公司履行对 e 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公司股东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核心企业）：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协议额度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止。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在乙方平台上承诺付款的《付款承诺函》及《付款承诺函》项下的 e 信向 e 信持有人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保理融资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总额度为循环额度，融资申请人可在总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向乙方申请融资，根据《付款承诺函》确定的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保理业务全部结清为止。

授权主体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拟使用信 e 链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信 e 链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及公司履行对 e 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再次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注册资本：77,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2,986,065.8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3,293,603.2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9,257,478.6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4.11%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1.96%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34,486,610.52 元

2025 年 1-3 月利润总额：4,826,581.69 元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3,575,183.85 元

审计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03,685,437.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83,166,520.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5,140,296.9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96%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0.55%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25,032,147.45 元

2025 年 1-3 月利润总额：1,066,356.78 元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1,274,799.84 元

审计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其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0	2.1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7,366.00	39.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4,266.00	20.6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包含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

2、“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中关于 2025 年度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六、备查文件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林美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信e链”业务服务协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